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無構成或組成任何要約或徵求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證券及證券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及證券擔保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如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及證券擔保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作為發行人

2,000,000,000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

安排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如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的發售通函所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上市及批准根據計劃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後12個月內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任何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計劃將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上市。

香港，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先生（董事長）、張招興先生、唐壽春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林右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